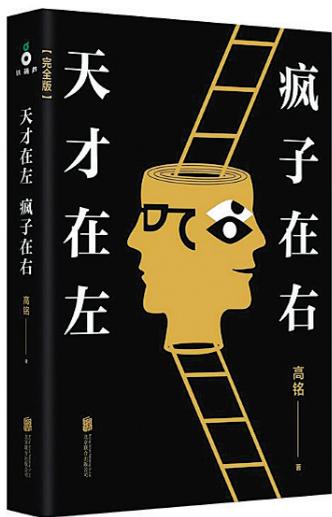


◎读书札记

从你的全世界路过

——读《天才在左，疯子在右》有感



□贾鹤

你曾困惑过吗？你是谁？你有过类似的体验吗？身处一个陌生的环境中，却有似曾相识的感觉在脑海里闪回，你甚至可以预感到下一秒发生的事。你疑问过吗？你眼中看到的世界和别人看到的会有怎样的不同？你纠结过吗？我们活着的意义是什么？是享受转瞬即逝的快乐还是承受相伴相生的苦痛；生命的尽头是肉体的消亡还是精神的超脱；我们因何而生，又为何而死？

翻开这本心理畅销书《天才在左，疯子在右》，可以从一个另类视角窥见一个匪夷所思的世界。全书所有章节都以对话的形式记录，不同于枯燥的说教和空洞的心灵鸡汤，我们在谈话中被吸引、代入，继而接受受访者的言论，然后质疑我们已经熟知的认知和观念。而最不可思议的是，受访者全部是一群被鉴定为精神病的人群。他们有某一学科的专业理论，有高度缜密的思维，有环

环相扣的完美逻辑，经得起任何推敲，关键是，他们的视角是一个全新的角度。它仿佛撕开了一幅我们平时看惯了幕布，向我们展示未知的另外一种可能或者是这个世界存在的另一种真相。它挑战了我们传统的认知，引导我们内心的怀疑论。我们会问，是这样吗？好像是这样，然后惶恐，不安，也许我们会偷偷压制这样的逆鳞，安抚现有，平复情绪，稳于已知。

就像这本书的名字：《天才在左 疯子在右》，看书的时候，如果你不自觉中接受了受访精神病人的某一些思想，认可了他们的观点，你会惊叹，这就是一个天才。继而生出这样的否定：天才又怎么会在精神病院，这就是一个疯子。就像最荒诞的黑色幽默，冰与火，黑与白，天才与疯子，天堂和地狱，一念生，一念灭。

我们无法定义任何界限，而界限在我们的生活中又仿佛无处不在，它划定了正常和非正常，传统和非主流，应该和禁止。我们遵从内心的道德标准行为处事，个人行为融合成为社会的整体规范。在这个约定俗成下，我们偏安于习惯，已知。然而正是无数个这样渺小普通却不可替代的“我们”推动着人类社会的进程。看这本书的时候，深深领悟到：推动历史前进发展的从来不是天才或者疯子，而是无数个我们这样的普通人。天才的观点固然让人折服，疯子的行径有时也足以搅动风云，改变历史。但归根结底，推动历史前进，创造社会辉煌的，都是普通人，而不是天才，更不是疯子。

不同于天才洞察世事的先知和敏锐，也不流于疯子狂放不经的乖张和离奇。芸芸众生中的我们安于充当社会洪流中的一粒微尘，历史车轮中的一枚棋子，在我们合适的位置，做着合适的

事，有着我们的不可替代。在服从社会规则的前提下，也许我们会在某一个链条卡壳；在日复一复的平淡里，也许我们内心对世界的认识和对自身价值的评判会生出这样那样的困惑，而社会性的挫折和精神上的压力更是人生不可避免的经历。这个过程就像修习武功，想通了的人在遭遇波折自我疏导后功力大进；而偏执的人则受困于心的屏障，最终走入火魔。古人云：难得糊涂，懂得糊涂又能真正放下，因势利导方能顺势而为。而知足且能常乐更是一种难得的天赋，需要时间和阅历的修炼和自身的感悟。

一直以来，我们习惯了接受规则，服从标准。我们也习惯了用已知解释现实。有什么不对吗？没有。只是，当我们习惯用刀子竖着切开苹果时，可能错过了横切苹果就可以看到果核呈五角星的机会。这也是《天才在左 疯子在右》这本书带给我们的思索。书中形形色色的精神病人，他们对物质的认知、对世界的理解、对感情的表达会让自诩正常的我们叹为观止，自叹弗如。

当我们尝试用纯粹的态度追寻生命的意义，静下心来做一点事，当我们尝试用不同的视角看待我们的生活和感情，当我们学着重新审视生命中值得尊重的人和事，也许，这就是那些“天才”或者“疯子”带给我们的启示。

最后，用书中触动我的一段文字作为结束吧。愿我们浸染在尘世的心和眼再次温热！

指间的戒指不再闪亮
婚纱在衣柜早就尘封
我们的容颜都已慢慢地苍老
但那份心情，却依然没有改变
正是因为你
我才有勇气说
“永远，永远”

◎书香人生

读书是一天中最享受的时光

□丁红梅

20年前的一个晚上，我在台湾企业做文员，下了班收拾完办公桌上的杂物，抱着一些材料匆匆离开公司。我随着人流行走在夜色里，走走停停，停停看看，心里特别害怕。如果幸运的话，走到车站还可以搭乘最后一班车，否则只能徒步回到宿舍。

回到宿舍，我囫圇吞枣地吃了一碗泡面，然后开始在手抄本上记录一天的心情。直到眼皮沉得撑不起来，才爬到床上睡觉。

那个时候，大多数同事下了班会去逛街、打桌球、喝啤酒，做一些自己喜欢的休闲活动。

而我下班，却是安静地在宿舍待着，除了床头擦那么高的书籍以外，其他没有什么可值得我拿出来炫耀。湖南的小青姐问我，这样的你得到了什么？我莞尔一笑，确实什么也没得到。我并没有想那么多，除了上班，下班就是看书写文字，至于其他，我也不感兴趣啊。

曾记得我的老师说过这样一句话，“将来走上社会，要做最真实的自己，在物欲横流的社会里，保留纯真，多阅读，会让你们的灵魂超脱凡俗，也有利于你们思考问题，别具一格的想法来源于知识的积累。”正因为读书，很多人才有了睿智的头脑，因为它可以涤荡我们的灵魂，传递更多新生的力量。

我从来没有放弃阅读。阅读看似毫无用处，但我并不觉得浪费时间。相反，与我同样热爱读书的朋友，总是痴迷于文字带来快乐。相对于稳定而平淡的工作，闲暇时间读书成了我一天中最享受的时光。

现在互联网发展迅速，我恰好撞上了这美好的大潮流。很多平台聚集了大量热爱阅读的朋友，他们中肯，有见地的语言坚定了我一如既往读书的决心。以前写文字，总是在随身携带的笔记本上洋洋洒洒地写下可亲的文字，如今能写文字的软件五花八门，在各大平台上，很轻松地分享到美文美句。

人生总是充满着迷幻的色彩，坚持做一件事，带来的结果是不一样的。人生总是需要一些果敢，才能得到意外的惊喜。每个人的追求总是不尽相同，我喜欢读书，这是属于我的美好。其实这些年的大量阅读中，很多素材都能感动到我。读书仿佛从未在我们身上留下任何痕迹，却早已深深地嵌入我们的灵魂之中。一个人的修养和处事，不是金钱能够买来的；仰在脸上特有的自信，是书籍熏陶出来的。从一个人的走路到坐姿，谈吐到神情，能判定出这个人的学识修为。

我珍惜每一次不期而遇的缘分，坚持读书和写作。在这条不归路上，我更加坚守疲惫生活中的梦想，倾尽一生，也要与它坠入爱河。



◎凡人书缘

超越贫穷的爱情礼物

□青莲

上中学时，欧·亨利的小说《麦琪的礼物》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圣诞节来临，德拉卖了她的褐色瀑布、长及膝下的秀发，给丈夫吉姆买了一个白金表链；而吉姆却卖了他祖传的金表，给妻子买了她心仪已久的纯玳瑁、镶着珠宝的全套发饰，结果两人的礼物都没派上用场。那时我没有读懂他们惊喜而失望的眼神里隐藏的丰富内涵，只是为那对贫穷而恩爱的夫妻感到遗憾。

十多年过去了，今日重读这篇小说，却止不住热泪盈眶。我被那对夫妻的真情所打动。德拉反复数着仅有的一元八角七分的神态，在卖头发前的复杂心情，拿到卖头发所得的二十美元后“犹如长了翅膀，愉快地飞掠而过”地搜寻店铺为吉姆买礼物的情景，像幻灯片似的在我脑海一幕幕闪过。这个过程蕴含了她对丈夫多少挚爱深情啊！而她的幸福在于丈夫也如此深深地爱着她。

中国有句老话叫“贫贱夫妻百事哀”。贫穷使一对对夫妻的爱情经受着考验，而《麦琪的礼物》却唱响了人间真爱的赞歌。是欧·亨利这位善于洞察生活和表现人性的艺术大师，让这样的爱彰显于一件礼物。或许只有在贫穷时，

礼物对爱情的意义才能体现得更加充分。

我和先生都是经历十年寒窗从农村奋斗到城市的。双方父母是我们的牵挂，需要照顾和抚慰以回报其养育之恩；孩子是我们的希望，需要拼命挣钱为其创造好的成长条件。这注定我们的爱情之花要在贫穷的生活环境里艰难生存。正像欧·亨利在小说里所感慨的那样：“生活就是哭泣、抽噎和微笑，尤以抽噎占统治地位。”但是贫穷生活中的爱情并不一定都痛苦而苍白，我们的爱情就因为先生送我的礼物而被演绎得浪漫而美丽。

热恋时，我们经历着贫穷但却无视贫穷，贫穷挡不住我们拥抱生活的热情和对浪漫爱情的向往。他送给我的礼物往往廉价而别出心裁，一串美丽的珊瑚项链、一个造型别致的发饰、一本契合我心灵的书。他还用巧手编成一枚草戒指，轻柔地带在我的手指上，深情地说“永远爱你”，感动得我泪花四溅。

婚后几年，我们的爱情仍然经历着贫穷的磨砺，但仍不失醇厚绵长的人生况味。婚戒虽以玻璃代宝石，我仍喜欢它的玲珑和美丽；情人节，虽以“猪肉”代玫瑰，我仍享受到一份爱的温馨；生日里，他亲手做的一碗荷包蛋长寿面，就让我心满意足。

当我们的爱情已由浪漫着陆于现实，在被金钱统治的社会空间里，先生羞于再用廉价的礼物哄得我一时高兴，他说一定要送我一件精美的礼物。于是他拼命地工作，把节省一盒烟、一顿工作餐的钱积攒起来。在我30岁生日时，他终于把一个白金项链戴在了我的脖子上。他露出了欣喜的、满足的、灿烂的笑容，而我的泪却像断线的珠子般撒落在他的肩头。

我不曾记得给先生送过什么值钱的或有创意的礼物，我总是充当着被爱的角色，却忽略了奉献和给予。我忽然觉得自己是如此自私，是德拉让我感受到了为爱牺牲自己的女性所具有的善良和美丽。

先生生日在即，我送他什么呢？我一样没有钱，也没有任何值钱的东西。此时我深深体会到了先生在经济拮据时为我选择“爱情礼物”的艰辛。其实选择礼物的过程正是审视爱情的过程。在贫穷时选择的爱情礼物，其价值远远地超过了礼物本身，它表明物质贫穷者的精神并不贫穷，仍可以拥有幸福甜美的爱情生活。

回顾过去，我豁然开朗，选一双可脚、舒适、结实的鞋作为先生的生日礼物，让他陪我一直走到老！